

新北市立圖書館置物櫃使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館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新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服務進館讀者，特設置置物櫃以利暫時存放隨身物品。
- 二、本館置物櫃為免費服務，每人每次限用 1 格，但不得存放貴重財物、重要證件及危險、違法、易腐敗變質等物品，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本館置物櫃限開放時間內使用，讀者應於每日閉館前取走櫃內物品，本館得於隔日開櫃清查。
- 四、讀者逾時留置物品將集中放置於指定櫃檯，當日起算 3 日內未取者，本館得依廢棄物或遺失物處理，讀者不得異議。如為易腐敗物品，本館得直接處理。
- 五、若因使用不當造成置物櫃毀損或其他損壞，讀者須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置物櫃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服務臺人員處理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